

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說明

2024.09.13 公告

一、目的：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提高本校英檢證照通過率。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

(1)需進入本校就讀後取得之證書。

(2)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測驗合格、新制 TOEIC 550 分以上、雅思 4.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之同學。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止，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

四、獎勵要點：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新制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聽力需達 275、閱讀需達 275)、或雅思 4.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者：記嘉獎兩次。

2.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新制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聽力需達 400、閱讀需達 385)、或雅思 5.5 分以上或托福 71 分以上者：記小功乙次。

3.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新制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聽力需達 490、閱讀需達 455)、或雅思 6.5 分以上或托福 83 分以上者：記小功兩次。

五、注意事項：

1.填妥申請表單後，請在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逾期不受理。

2.未繳交證書影本佐證者，則不予以敘獎。

3.曾在同等級申請並已敘獎者，則不再受理，請同學勿重複申請。

